



126407 – 他可以作为妻子与前夫私生女儿的家长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现在的妻子与前夫有一个女儿，事实上就是她的私生女，如果有人来向她求婚，我可以作为她的家长吗？我听到在圣训中说女儿在复活日可以为父亲抵挡火狱的刑罚，我关心她可以使我在真主的跟前具备这个资格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私生女不属于奸夫，我们在（117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做出了阐释。

这个女孩相当于在父亲方面没有亲戚的人，所以她在能够主持婚姻的亲戚当中没有家长，如果在伊斯兰国家，她的家长就是穆斯林的法官，其证据就是下面的这一段圣训，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083段）和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1102段）辑录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法官就是没有家长的女孩的家长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消除饥渴》（1840段）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如果在非伊斯兰国家，伊斯兰中心的负责人相当于穆斯林的法官，他就是能够主持婚姻的家长。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14471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一部分学者——如伊玛目艾布·哈尼发（愿主怜悯之）——主张母亲方面的亲戚，如舅舅和姥爷比穆斯林的法官更应该成为主持婚姻的家长，因为他们比法官更亲近，更具有怜悯心和同情心。

至于女儿的后父（母亲的丈夫）不能成为主持婚姻的家长，因为他既不是她的直系亲属，也不是她的旁系亲属。

第二：

至于你说的“我听到在圣训中说女儿在复活日可以为父亲抵挡火狱的刑罚”，



根据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：幼年夭折的孩子们在复活日可以为他们的父母在真主的跟前说情。

这个女孩不是你的女儿，所以不能归属于你的血统。如果你教育她、抚养她、为她的生活而费用，如果真主意欲，你会获得丰厚的报酬。真主说：“行一个原子重的善事者，将见其善报；作一个原子重的恶事者，将见其恶报”（99:7 - 8）

真主至知！